高麗史/卷一百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十六 ◄

高麗史
列傳第二十七 高麗史第一百十四

► 列傳第二十八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尹桓

尹桓，軍簿判書秀之孫也，忠肅時，拜護軍，忠惠立，授代言。忠肅在元復位，黨獄起，囚桓于巡軍，奪告身，杖流海島，遂亡入元。桓嘗與曹益淸，執忠惠所狎宋八郎、洪莊等，囚巡軍，莊挾前憾譖之，放桓于漆原。忠惠復位，授同知密直，元授行省員外郎。曹頔之亂，侍從有勞，賜輸誠亮節輔理功臣號，除贊成事，元授行省郎中。王起新宮于三峴，欲以奴婢實之，命近臣各獻有姿色一兩婢。桓與康允忠、孫守卿等，不得已皆曰唯命，蔡河中適至，王顧桓曰：「卿等所議，可語政丞。」桓愧不能言，王促之再，桓具以告。河中曰：「王雖不命臣等，議已有日，况有命，敢不奉承？」退謂人曰：「君上請奴婢於臣庶，古所未聞。」

王嘗通桓妻柳氏，出桓爲江陵、交州道都巡問使。忠定初，封漆原府院君，賜輸誠亮節宣力保理功臣號。王嘗宴群臣，桓詰政房提調郭珦，以受賂事。珦不應，桓攘臂毆珦，左右止之不得。恭愍朝，復爲贊成事，尋判三司事，賜輸忠協義同德翊贊功臣號，拜左政丞，改門下侍中。尋以罪流，後召還封漆原侯，改封漆原伯，復拜侍中，賜推誠秉義同德變理翊贊功臣號。

桓本武人，王命監春秋館事，賜玉頂兒、玉纓笠，未幾罷。辛禑三年，北元遣使，授平

章事。六年，復爲門下侍中，尋以病辭，不允。十二年卒，年八十餘。桓美鬚長大，風儀秀偉，歷事五朝，三爲首相，家鉅富。嘗乞告歸漆原，歲大饑，人相食，散家財以賑之，取貧民稱貸契卷，悉燒之。時方久旱，水湧桓田，浸及人田，大熟，慶尙之民，稱之不已。謚忠孝。無子，以孽女，嫁南佐時。佐時封宜城君，辛禑十三年卒。

李成瑞

李成瑞，雞林府人。忠定朝，拜密直副使，恭愍卽位，陞同知司事，改尙書右僕射。王避紅賊南遷，命爲楊廣道都巡問兼兵馬使，簽兵有功。興王之變，從崔瑩擊賊又有功，俱策爲一等。又錄。己亥，擊走紅賊功，爲一等，陞贊成事。尋以罪流于外，明年召還。後如元賀正，元授太[1]尉監大卿。王起正陵，以雲菴寺爲願刹，給寺僧米月，三十石，凡所供給，無不至。寺僧又詣都堂，請給餉客之需，宰樞重違其請，議給轉輸都監米五十石。成瑞在告，吏奉牒請署之，成瑞嘆曰：「我年十三始仕，二十九入宰府，今五十一年。歷。己亥，之旱。辛丑，之賊，凶荒亂離，其變極矣，未聞有倉廩罄竭，而俸祿不給也。今頒祿不給，而於雲菴僧，惟其所欲，請養居僧則與之。請食役夫則與之，又給餉客之費。以有限之財，供無已之求，國焉得不匱？予備員宰相，不可不言。」遂不署。初成瑞竊元翰林學士承旨奇田龍妾，爲憲司劾免，王召憲官，還其劾狀，封月，城君。辛禑五年卒，謚恭簡。妻朴氏初與辛旽通，配徒役，及成瑞卒，又奔于鄭天鳳，憲司鞫而竄之。竟不悛，恣行無忌。

李壽山恬

李壽山，遂安郡人。忠惠時，拜密直副使，賜推誠翊戴佐命功臣號，封春城君。恭愍元年，趙日新將作亂，忌壽山，遣其黨，欲害之，壽山匿免。後與蔡河中，比拜僉議評理，尋陞贊成事。又爲行省郎中。諸奇敗，以黨流于外，召封壽春君，出爲東北面都巡問使，定女眞疆域。再遷三司右使、判三司事，加推忠保節翊戴佐理功臣號。蒙古伶人梁濟率其徒，詣都堂奏樂，壽山曰：「有樂，不可無歌。」乃呼漢女唱歌，與諸相極歡。判事許佺，竊檜山府院君黃裳嬖妾惑之，所爲錯亂。壽山與諸宰相會殿庭，言其狀，相與笑噱，聲徹御座。王聞之曰：「李三司老矣。評論女色，今可休矣。」都元帥慶千興，却德興兵凱還，宰樞置酒慰之。壽山被酒，自擊檀板，以板拍諸相以爲戲，拍右侍中柳濯，濯正色不言。其輕率無儀，類此。爲辛旽所譖罷，尋復職。

朝廷使臣林密、蔡斌，謁文廟，諸生揖，林密答[2]禮，蔡斌不答[2]，竣更揖。諸生皆

入舍，斌怒，壽山卽詭曰：「我國之禮於尊長，不敢一時並揖。」斌悅。壽山密令人，促諸生更揖。王見弒，太后及慶復興，欲立宗親，李仁任欲立辛禑，猶豫未決。都堂相視，莫敢發言，壽山曰：「今日之計，當在宗室。」仁任竟立禑。禑二年卒，謚恭良。恭讓立，左常侍尹紹宗等上疏曰：「有功必賞，有罪必罰，堯、舜所以致治也。玄陵無嗣晏駕，李仁任欲立辛禑，大臣無敢有異議，故判三司事壽山，獨請立宗室。身雖已沒，忠義感人，乞追加褒謚，弔祭其墓，錄其子孫，以慰忠魂。」從之。子恬。

李恬

恬，恭愍朝登第，累遷判典儀寺事。辛禑時，歷禮儀、典工判書，陞密直副使，改簽書密直司事，恭讓時，進知司事。八關會，重房不禮於密直司，遂構隙，交章相訟，王皆留中不下。恬心嗛之，一日，王宴群臣，夜分乃罷，將入內。恬醉引王裾曰：「殿下不念定昌君時歟？國事將日非矣，何信竪兒而輕大臣乎？」遂脫帽投地曰：「願還王此帽。」以手壞之。王怒蹴其帽，厲聲曰：「恬使酒乃爾耶？」宦官姜仁富、大護軍金鼎卿，執退之，命下巡軍鞫之。恬謂萬戶柳曼殊曰：「爾爲宰相，負不孝不友之名，臺省再論汝矣，何鞫我歟？敢諫非罪，亦非使酒。」旣而萬戶裴克廉等至，恬迎謂曰：「曼殊幾殺我，今見公輩，吾得生矣。」克廉等鞫問，恬尙以謂：「諫君，當如是。」克廉等白王曰：「恬實使酒。」王怒，囚千戶金龜聯、提控鄭之度，罷克廉、曼殊等萬戶，以趙浚、安翊、柳珣、金士衡，代之。召散騎金震陽、執義鄭熙曰：「恬，予之潛邸交遊也，雖自擬於朱雲、子陵，固不如恬之頑率也。」命震陽、熙同巡軍鞫之。恬曰：「密直十三人，上章請罪重房，而左右皆重房故不聽。信竪兒輕大臣，國將不國，謂此也。」震陽等言：「李恬之發狂也，備身扶策之人，不得捍禦，請令有司，明斷其罪」王下上護軍權維、盧稹，大護軍洪恕、洪原誠等于巡軍。諫官又上疏，請置於法，我太祖白王曰：「恬實有罪，然其言出於狂直，請貸其死。」王杖恬一百，流合浦，笞維等九人，尋以恬爲慶尙道都節制使。自此以後，入本朝。

李承老云牧

李承老，陜州人。忠穆朝，以密直，掌銓注，坐受賄，貶守寧海。恭愍時，知密直司事，遷政堂文學。以事貶于泰安，王遣中使餞之，未幾召還，封江陽伯。弟云牧與辛旽比隣，其女有姿色。已適高漢雨，云牧邀辛旽于家，使女行酒。旽悅而搖焉，遂以云牧爲鷹揚上護軍，漢雨大護軍，承老復爲政堂文學。承老嘗私妻弟生子，詐稱遺棄兒養之。承老妻恐事覺汚家聲，不形言色者二十餘年，雖親近未之知也。監察大夫金漢貴，執承老妻

及弟，訊之皆服。流承老于中牟，籍其家，以妻弟爲承老所暴免之。

倭寇喬桐，云牧與將軍李蒙古大追捕，坐怯懦不戰，繫巡軍。云牧詭曰：「若不殲賊，請受顯戮。」乃復遣之，齎糧四千餘石以行。議者料其無成，果未獲一級。有妖巫自提州來，自稱天帝釋，妄言人禍福，遠近奉之，猶恐不及，所至貨財山積。至天壽寺曰：「吾入京，年豐兵息，國家太[1]平。若上不出迎，我必昇天。」都人皆惑，歸之如市。云牧率騎卒與臺吏，執巫斷其髮，囚街衢獄，杖而逐之。官至典理判書，以盹黨伏誅。

黃裳

黃裳，義昌縣人，父石奇檜山君。裳，忠惠時，授護軍。恭愍初，拜密直副使，賜推忠翊贊功臣號，陞知樞密院事。王嘗召兩府曰：「聞卿等，皆畜鷹犬，然乎？」侍中廉悌臣對曰：「臣素不好，且未聞兩府有畜之者。」王怒曰：「今四方兵起，民生甚艱，卿等何不憂國，而縱犬鷹蹂禾稼乎？」裳、慶千興、元顗，皆好鷹犬故慚赧。再轉判樞密院事，錄誅奇轍功，爲一等。御史臺劾：「裳通判密直辛貴妻康氏，敗亂風俗，請鞫之。」王愛裳驍勇，且以有功，只免官。

王避紅賊南幸，裳從之，爲交州江陵道都萬戶。與安祐等，收復京都，策扈從收復功，俱爲一等，拜叅知門下政事，賜推忠奮義翊贊功臣號。尋陞贊成事罷，封檜城府院君。元以平紅賊功，授奉訓大夫、經正監丞，復拜贊成事，加賜推忠奮義輔理翊贊功臣號。辛禑時，與諸將，屢禦倭有勞。裳於父忌日娶元氏，元氏亦以世家女，夫死未期，無媒嫁裳。憲司劾之，請杖流遠州，禑不許，止流元氏。裳以善射，聞於天下，元順帝，嘗親引其臂觀之。卒謚恭靖，子允瑞。

池龍壽

池龍壽，史失世系。忠穆朝，補顯陵直。恭愍時，從安祐等，擊走紅賊，又與祐等，收復京城，錄功俱一等。授判典客寺事，轉典工判書，賜揆義宣力功臣號。與安遇慶等，却德興兵，加賜推誠揆義宣力功臣號。拜同知密直司事，累遷僉議評理，改知門下省事，尋出爲西北面上元帥兼平壤尹。

初奇賽因帖木兒，仕元爲平章，元亡，與遼瀋官吏平章金伯顔等，據東寧府，憾其父轍誅，將欲寇邊。王遣龍壽及西北面副元帥楊伯顔，安州上萬戶林堅味，與我太祖，往擊

之。以侍中李仁任，爲都統使，屯安州。師至義州，令萬戶鄭元庇、崔奕成、金用珍等，造浮橋於鴨綠江，可並三四馬。我太祖與堅味先渡，諸軍以次渡，士卒爭橋，有溺死者，凡三日畢濟。是夕，雷雨暴作，衆皆疑懼。兵馬使李玖曰：「吉兆何疑？」諸將問其故。玖曰：「龍之動，必有雷雨。今上元帥龍其名，而渡江之日，有雷雨，戰勝之兆也。」衆心稍安。師至螺匠塔，去遼城二日程，留輜重，齎七日糧以行。告諭遼瀋人曰：「遼瀋是吾國界，民是吾民。今擧義兵撫安之，如有逃隱山寨者，恐爲各枝軍馬所害，卽詣軍前告情。」使裨將洪仁桂、崔公招等，領輕騎三千進襲。彼見我師少，易之與戰，大軍繼至，城中望見落膽。

其將處明恃驍勇，猶拒戰，太祖使李原景喻之曰：「殺汝甚易，但欲活汝收用，其速降。」不從。原景曰：「汝不知我將之才。汝若不降，一矢洞貫矣。」猶不降，太祖故射拂其兜牟，又使原景諭之，不從。太祖又射其脚，處明中箭退走，旣而復來欲戰。又使原景諭之曰：「汝若不降，則射汝面。」處明遂下馬，叩頭而降。有一人，登城呼曰：「我輩聞大軍來，皆欲降，守將勒令拒戰。若力攻城，可取也。」城甚高峻，矢下如雨，又雜以木石，我步兵冒矢石，薄城急攻，遂拔之，賽因帖木兒遁，虜金伯顔。

是夕，退師城東，張榜諭納哈出、也先不花等曰：「奇賽因帖木兒，本國微臣，昵近天庭，過蒙殊恩，位至一品，義同休戚，天子蒙塵于外，義當左右先後，效死勿去爾。乃背恩忘義，竄身東寧府，以其父轍伏誅，挾雠本國，潛圖不軌。年前，國家遣兵追襲，逃不血刃，又不赴行在，退保東寧城。與平章金伯顔等，結爲心腹，松甫里、法禿河、阿尙介等處，團結軍馬，又欲侵害本國。罪在不原，今擧義兵以問。又與金伯顔等，誘脅小民，堅壁拒命。哨馬前鋒，生獲金伯顔外，哈剌波豆、德左不花、高達魯花赤，摠管、頭目，盡行勦捕。賽因帖木兒，又逃不首罪，其所投各寨，卽捕獲飛報。如有隱匿者，鑑在東京。」

又榜金、復州等處曰：「本國與堯並立，周武王封箕子于朝鮮，而賜之履，西至于遼河，世守疆域。元朝一統，釐降公主，遼瀋地面，以爲湯沐，因置分省。叔季失德，天子蒙塵于外，遼瀋頭目官等，罔聞不赴，又不修禮於本國。卽與本國罪人奇賽因帖木兒，結爲腹心，嘯聚虐民，不忠之罪，不可逭也。今擧義兵以問，賽因帖木兒等，據東寧城，恃强方命。大軍所至，玉石俱焚，噬臍何及？凡遼河以東，本國疆內之民，大小頭目等，速自來朝，共享爵祿。如有不庭，鑑在東京。」

翼日，師次城西十里，是夜有赤氣射營，熾如火。日官盧乙俊曰：「異氣臨營，移屯大

吉。」時萬戶裴彦等，擊高家奴于石城未還，欲留待，以乙俊言班師。初城陷，我軍火倉廩殆盡，由是，軍中乏食。諸將請由直路，龍壽不從欲觀兵，循海邊還師。士卒大飢，殺牛馬而食，軍不得成列。衆皆尤之，遂取徑而還，恐有追兵，野宿必令士卒，各作溷厠馬廐。納哈出果躡後行二日曰：「作厠與廐，師行整齊，不可襲也。」乃還。三日，師至松站，鎭撫羅天瑞，得穀數百石以餉之，師遂以濟。

是役也，風雪沍寒，道途冰滑，士馬多物故者。金伯顔者，其父本國僧也，姦通濟院婢生伯顔。仕本國爲郎將，入元歷臺省，至平章。師還至安州，伯顔有不遜言，斬之。

羅世

羅世，本元人也。恭愍朝，與諸將擊走紅賊，錄功爲二等，累轉版圖判書。爲喬桐萬戶，倭入寇，世逃還，王怒命囚巡衛府。辛禑初，爲全羅道上元帥兼都安撫使，倭五十餘艘，來泊熊淵，踰狄峴，寇扶寧縣，毁東津橋，使我兵不得進。世與邊安烈、趙思敏等，夜築橋，分兵擊之。賊步騎千餘，登幸安山，我兵四面攻之，賊徒奔潰，遂大破之。尋判開城府事，時倭寇江華，世上書曰：「臣非有文章，可以華國，又非衣冠之後，得處肉食之列。常思効死，以報萬一，請提兵入江華，擊走倭賊。」禑壯其志，賜內廐馬二匹，又賜十匹，分與麾下，世與思敏、李元桂、康永、朴壽年等，擊却之。倭五十艘，復寇江華，殺府使金仁貴，虜千餘人。又寇水原，世與元帥楊伯淵，率戰艦五十艘，擊走之。世過江華境，有一婦，匿水滸指示一家曰：「賊諜入彼。」世疾趍，圍而火之，殺賊二十九人。

倭四十五艘，寇信州、瓮津、文化等縣，世與元帥趙仁璧、沈德符等擊之，斬數級。不克而退，報于朝曰：「賊勢甚强，我師疲弱，難以制勝，請遣軍助之。」倭又寇信州、文化、安岳、鳳州，世與德符、梁伯益、朴普老擊之敗績。封延安君，爲海道元帥。

倭寇延安府，世與金海君金庾，以戰艦五十餘艘，往擊之。又與庾，擊倭于龍岡縣木串浦，獲二艘盡殺之。又與德符、崔茂宣等領戰艦百艘，追捕倭賊，時賊五百艘，入鎭浦口維舶，分兵守之，登岸散入州郡。恣行焚掠，屍蔽山野，轉穀于其舶，米棄地厚尺。世等至鎭浦，用茂宣所製火炮，焚其船，烟焰漲天，賊守船者，燒死殆盡，赴海死者亦衆。世等遣鎭撫獻捷，禑喜賜鎭撫銀各五十兩，百官陳賀。及還，大設雜戲迎之，賜世等金各五十兩，裨將鄭龍、尹松、崔七夕等，銀各五十兩。

後拜門下評理，倭寇丑山島，禑命世往擊之。世不卽行，禑怒繫廣州獄，尋釋之。

金先致

金先致，得培之弟。以郎將，從全羅道都巡問使柳濯擊倭，手殺數十人，累轉戶部郎中。恭愍時，從都元帥李嵒禦紅賊。至西京，賊勢甚盛，嵒欲令賊無資糧，使先致焚府庫。先致曰：「若焚府庫，賊乏資，猝入國中，非計也。」嵒怒責之，安祐在傍徐曰：「先致言是。」嵒從之。賊平，錄功爲一等，圖形壁上，賜土田、臧獲，選吏部侍郎。

出按楊廣道，宰相欲壞南京宮室，移營白岳。先致將行，奏曰：「前營南京，人畜疲弊，今復壞之，恐百姓觖望。」王驚曰：「予實不知，乃宰相自爲耳。」卽命勿壞。紅賊陷京，從諸將收復，官累密直副使。出爲雞林府尹，時强盜繫獄，連坐者百餘人，久未決。先致辨理，全活甚衆。封尙城君，賜推誠翊衛功臣號，陞同知密直，爲全羅道都巡問使。

辛禑初，倭藤經光率其徒來，聲言將入寇恐愒之，因索粮。朝議分處順天[3]、燕岐等處，官給資糧，尋遣密直副使金世祐，諭先致誘殺。先致大具酒食，欲因餉殺之，謀洩，經光率其衆，浮海而去，僅捕殺三人。先致懼罪，詐報斬七十餘人，事覺，編配戍卒。前此，倭寇州郡，不殺人畜，自是，每入寇，婦女嬰孩，屠殺無遺，全羅、楊廣濱海州郡，蕭然一空。由先致，激怒之也。後封洛城君，加賜推忠保節贊化功臣號。退居尙州，卒年八十一，子錘、銓、鈞。

全以道

全以道，從恭愍，入元宿衛。及王卽位東還，授郎將，錄侍從功爲一等。除義成倉使，王幸廣明寺飯僧，以不能供億杖罷，尋復職。後以禮部侍郎，爲慶尙道賑濟使，還奏曰：「守令職在牧民，苟非其人，民必受病。先王知其然，守令必用登科士流。今監務、縣令，皆出胥徒，侵漁百端，剝割生民，敢望勸農桑修政教乎？臣巡視義城縣，有舊堤，若加堰築，雖暵旱，可灌溉，縣令不修築。臣奉旨已杖之。願自今，凡守令，專用士流。」王然之，卒不能用。累轉判典農事。

王之南幸福州也，以道扈從，王命以道，簽兵于洪州道。又從諸將，收復京城，策扈從、收復功，皆賜錄券[4]。三善、三介寇東北面，以道爲知兵馬事，從都指揮使韓方信禦之。以道將兵六千，守忽面，忽面山谿險阻，糧運不繼。數請退守三關，方信恐違朝旨，不

從。三善、三介逼忽面，以道望風走。時德興兵已據宣州，與東北界，隔一嶺。若踰嶺，則忽面已在賊後故，方信不責奔敗，使守三關。三善、三介又逼三關，以道不能守，和州以北皆沒。及三善、三介退，方信復使以道守忽面，以道銜之。

以道性褊急，每語人曰：「三善、三介之深入，主將退次故也。吾欲爲國家，死守忽面，重違主將節度，退守三關，爲賊所乘。」監察司聞之，欲按方信罪，王召監察大夫崔宰，諭方信無罪，事寢。

具榮儉

具榮儉，初名貞，綾城人，居沔州。性强狠，喜殖貨，官累典理判書。嘗以私忿，壞人廬舍，肆侵暴，繫行省獄，對省官言又倨傲，省官杖之。恭愍朝，封沔城君。初康允忠訪宰臣趙碩堅與語，碩堅妻張氏，窺而美之。及碩堅卒，使婢請允忠，允忠不應，婢三反，乃往通焉。後復有醜聲，允忠弃之。

榮儉初娶安珪之女，生二子，又娶金子章之女，生二子五女。會金氏亡，張固邀榮儉私之，因以爲夫。榮儉與柳濯等征高郵，張又多穢行，榮儉還而絶之，張怨之。及奇轍等伏誅，元顓譖榮儉，與左使韓可貴，不捕轍等支黨，王命下二人巡軍。張舅判事金成，與安祐、申靑等，又訴于王，矯命斬之。王知之，遣人止之，使者到巡軍，已梟首于市矣。遂籍其家，尋許收二人屍，還其財産。張又通大護軍李仇祝，爲御史臺所鞫。榮儉子偉、興、僖、義。

吳仁澤

吳仁澤，恭愍朝，從安祐等，擊走紅賊，錄功爲二等，累遷上將軍。又從祐等，收復京城，又與崔瑩，討興王賊，錄功俱一等，賜端誠亮節功臣號。後判密直司事，與密直副使金達祥，有寵於王，擅機密，號爲內相。時國家，連年興師，帑藏匱渴，德興兵又至，有功者皆賞以官。仁澤、達祥，首建議添設文武官，遂典銓注。赴征將士，皆得超遷，人樂從軍，然請謁大盛，賄賂公行，工匠、賤隷，無不除授，官爵大濫。

宰相有勸王南巡避難者，王頗然之，仁澤曰：「紅賊之難，南幸而能收復者，以其彼實猾賊故，人人懷憤，雲合致死而殲之。德興非紅賊比，所過皆爲其民，大駕一南，都城以北，誰從殿下者？今日之策，親征爲上。」議遂寢。王召瑩、柳濯、慶千興曰：「吳

仁澤、金達祥，濫典銓注，遺弃賢良，進用親姻，不記功勞，惟視賄賂。工匠之賤，布列中外，傷和召災，罔不由此，予甚悼之。當屏諸遠方，以答[2]天意。」時仁澤、達祥，方在都堂，遣中使宣旨，流仁澤于淸風，達祥于沃州，國人大悅。

仁澤子，前軍簿判書英柱，三司判官英佐，與其母，卜於盲人石天祿曰：「崔瑩、李龜壽，何時見斥？」天祿曰：「不久矣。」言洩，乃流英柱于杞溪，英佐于川寧，幷杖流天祿。辛旽當國，召拜知都僉議。仁澤與千興等，謀去旽，事洩繫巡軍，杖流尙州，又杖流英佐于水原，皆沒爲奴。後仁澤聞旽必欲殺己，與英柱、英佐逃。旽遣使楊廣、全羅、慶尙道搜捕，又繫仁澤妻子。判事玉天桂，養仁澤少子，旽疑與仁澤同謀，繫巡軍，拷掠殺之。尋獲仁澤，杖配思利城烽卒。

金普

金普，金海府人，忠定朝，拜知密直。恭愍初，轉僉議評理，錄燕邸侍從功爲一等，賜忠勤亮節匡輔功臣號。提調義、成德泉倉，有倉奴附倉官，欲納布受信州租稅，普許之。吏具牒，詣糾[5]正鄭暉請署，暉問之，吏曰：「欲省陸運價錢耳。」暉問信州去京遠近，吏紿曰：「七八日程也。」暉乃署之。後知爲吏欺，收其牒，倉官共疾之。他日，暉又見庫外別置米五碩詰之，吏以羨餘爲解，暉意倉官竊用，告于臺。普，由是積不平，訴暉於王，繫巡軍，尋釋之，王遂罷義成、德泉官及監檢。糾[5]正稱內房庫，別設提擧以掌之，未幾，召臺官諭曰：「聞卿等，以革倉官，欲劾金普。予將復置，勿彈。」

諸道按廉，期滿皆遞，有李資者，曾附普，按楊廣道，至是又附普，請勿遞。普白王，下旨曰：「今農月，不可煩驛騎，但遞江陵道存撫。」普妻兄金隨，新除江陵存撫故也。資仍按楊廣，普適居母憂，時人語曰：「李資此行，爲金相賻喪也。」金鏞等忌普擅權，謀斥之。察訪崔淵希鏞意，又惡資。廉問資賄普物多少，遣人勾取文書，繫從吏，逼令解去。鏞恐普復職，誘人上書，請行三年喪，矯旨下都評議司。普因此，久不復職，旣而封金寧府院君。奇轍等伏誅，普以黨與逮捕，杖流加羅山。辛旽用事，引爲都僉議贊成事，尋拜左侍中，賜忠勤亮節同德輔理功臣號。普屢毁旽於王，旽譖普復罷之。

邊光秀李善

邊光秀，恭愍時，爲兵馬使。國家以全羅軍須、漕運，阻倭不得通，選東北界武士，刷喬桐、江華、東、西江戰艦八十餘艘，命光秀及兵馬使李善，分將往護之。至代島，有

內浦民被虜者，逃來告曰：「賊伏兵伊作島，不可輕進。」善不聽，鼓譟先進。賊以二艘逆之佯退，光秀等追之，俄而賊五十餘艘圍之。兵馬判官李芬孫、中郎將李和尙等，先與戰，盡爲賊所殺，諸船兵，望見喪魄，投海死者十八九。光秀、善等觀望，不戰而退，戰卒大呼曰：「兵馬使何棄士卒而退耶？願小駐，爲國破賊。」光秀等終不救，士卒無所恃，氣益沮喪，由是大敗。唯副使朴成龍力戰，身中數矢，所乘船僅全。兵馬判官全承遠與判官金鉉、散員李天生，殊死戰，賊追之不敢近。賊船二艘，忽從西橫擊，士卒不能支，皆投水，獨承遠力戰，中數槍亦投水，然善泅故，得不死登船。有一卒中矢亦投水，援舷不能上，承遠引登船，晝夜手櫂三日，得到南陽府。戰艦還者，唯光秀、善等船二十艘而已，喬桐、江華、東、西江，哭聲相聞。光秀等竟不坐，國人恨之。後辛旽譖光秀，流三陟。

鄭之祥

鄭之祥，河東郡人。因其妹，往來于元，値恭愍入侍，隨從有勞。及王卽位，驟遷至監察持平，不諳事理。爲全羅道按廉，入境遇勢家所使，輒搒掠徇示諸郡，一道寒心。埜思不花，本國人也，入元有寵於順帝。其兄徐臣桂爲六宰，弟應呂爲上護軍，依勢作威福，國人畏之。不花降香至本國，所至縱暴，存撫、按廉，多被辱罵，莫敢違忤。至全州，之祥迎候恭謹，不花待遇甚倨。接伴使洪元哲，有求於之祥，之祥不聽，元哲激怒，不花曰：「之祥慢天使。」不花縶縛辱之，之祥忿恚大叫，紿州吏曰：「國家已誅諸奇，不復事元，命宰相金敬直爲元帥守鴨江。此使者易制耳，若等何畏而不我救？將見爾州，降爲小縣也。」邑吏呼噪而入，解縛扶出。之祥遂率衆執不花、元哲等囚之，奪不花所佩金牌，馳還京。過公州，執應呂，以鐵椎檛之，數日而死。之祥來白王，王驚愕下巡軍，命行省員外鄭暉，逮捕全州牧使崔英起及邑吏等。又遣車蒲溫，齎內醞慰不花，還其牌。元遣斷事官買住來鞫之祥。王誅諸奇，釋之祥，爲巡軍提控，再輔戶部侍郎、御史中丞，官至判事卒。

性嚴酷，凡戮死罪，必遣之。之祥妻寡居潭陽，爲倭賊所害。辛昌時，子從爲典理佐郎，上復讎策，自請爲召募別監，得兵百餘人，隨朴葳，擊對馬島。後改渾。

任君輔

任君輔，豐州人。恭愍初，拜密直知申事，與大護軍卓五十四爭寵罷，尋復職，進密直副使。宦者金伯顔帖木兒，詐傳王旨，以君輔爲內乘提調，事覺，杖伯顔帖木兒，流君

輔于泰安郡。又以君輔遲留，移配濟州牧子，旣而召還。奇轍等伏誅，追捕其黨，君輔祝髮，匿三角山，捕獲杖于市。

辛旽始用事，引君輔復拜密直副使。遂與金蘭、睦仁吉，掌庶務于宮中，寵幸無比。陞知司事，賜誠勤翊贊功臣號，又陞判司事。君輔雖因旽復相，內懷慚愧，嘗白王曰：「崔瑩、李龜壽等，皆。癸卯，定亂功臣，將宥十世，何罪貶黜？且師傅本僧也。雖國朝乏人，豈可使賤僧爲政取笑天下？」王不聽。君輔退謂人曰：「予以累葉衣冠，幸蒙上恩，承乏政府，使無識僧，得肆其姦，後世其謂我何？」金普亦屢言於王，旽讒普罷相，欲幷斥君輔，王曰：「普與君輔，同時復進，今復無故盡逐，人謂我與卿，進退太輕，不如緩之。」自是，君輔雖在政府，不復與聞國事。及鄭樞、李存吾，以論旽見逐，君輔營救，旽益嫉之。會旽譖睦仁吉竄全州，君輔言：「仁吉舊人，不可以小失去。」旽因譖曰：「奇田龍之還燕，君輔有密言。」王信之，遂竄于驪興。子巨敬。

羅興儒

羅興儒，羅州人。骨貌輕儇，善詼諧。頗涉書史，屢擧不第，開塾舍以訓童蒙。恭愍朝，補中郎將，爲影殿都監判官。須鬢皓白，督丁夫運石，手執旗竿登石上，麾而呼之，王悅累遷禮儀摠郎。以王命，監造木蟠龍爲殿門飾，遂以技巧稱。陞司宰令，遷司農少卿。撰中原及本國地圖，敘開闢以來，帝王興廢、疆理離合之迹曰：「好古博雅君子覽之，胸臆間一天地也。」遂進于王，王見而嘉之。興儒能言前代故事，王愛幸，常目爲老生，朝夕在左右，或命賦詩，或戲語。時賜御膳，至手調羹予之，興儒輒夸語於人。寫所賦命題詩，送史館曰：「老臣獲紆上知，類太公之遇文王，賜膳給札賦詩，同太白之遇玄宗。豈無秉周柱董狐之筆者乎？」其自飾要名，類此。憲司劾興儒盜用影殿之材，免其官。

辛禑初，判典客寺事，上書請行成日本，遂以通信使遣之。自。辛巳，東征之後，日本與我絶交好，興儒初至，疑諜者囚之。有良[6]柔者，本我國僧也，見興儒，遂請釋之。時興儒年僅六旬，紿曰：「吾今百有五十矣。」倭人駢闐聚觀，至有畫像，作讚而贈之者。

睦仁吉

睦仁吉，泗州人。恭愍入元宿衛，仁吉以中郎將侍從，及王卽位，錄功爲一等。又錄誅

奇轍功爲一等，累遷兵部尙書。王避紅賊南幸，仁吉從行，轉知密直司事。仁吉素與典法判書李子松有憾，子松奉使如元，都堂餞之，仁吉使酒，扼子松吭而罵之。監察司劾之，仁吉訴臺官于王，典法司再劾之，王不聽。諫官田祿生等上疏曰：「仁吉暗險麤暴，起自微賤，位至宰輔。挾功驕恣，肆其狂暴，陵辱子松。憲司劾之，曾不知愧，欲蓋其愆，反訴臺臣，是恃殿下之恩，而蔽殿下之耳目也。殿下豈可以負絏微勞，輕左右耳目之司乎？非所以示公道也。」王不得已罷，封泗城君。僉議、監察、典法復請，乃罷歸田里，王遣人，賜彩段[7]二匹。興王之變，衛士皆散，無一人侍衛者。難定，王謂左右曰：「人皆謂睦仁吉、禹磾爲愚癡，然二人在，必不逃難。」遂召仁吉還。故事爲商議者，雖與議國政，不得署文移。一日會議，諸相曰：「商議亦相也，同議而不署可乎？」商議金貴，位在仁吉下，先署之。旣而仁吉至，嫌其先己，乃不署。評理崔瑩怒白王令署之，仁吉竟不從，其恃寵倨傲如此。策。己亥，平賊。辛丑，扈從功，俱爲一等，拜僉議評理。

仁吉，嘗夜徼巡，有人走入魯國公主從兄哈剌不花第。索之甚急，哈剌不花訴于王，王怒。辛旽恐仁吉白其兇詐，乘王怒譖之，竄全州。後與吳仁澤謀除旽，事洩杖流淸州，爲官奴，籍其家。起拜贊成事。辛禑時，仁吉與李嬙、李竩爭田有隙，欲中傷之，及池奫伏誅，仁吉誣構爲奫黨，繫巡軍獄，尋釋之。仁吉，嘗在都堂，揚言曰：「倭賊肆侵掠，吾輩在此飽食，略不愧恥，可謂有人乎？」仁任怒其言逼己，乃遣仁吉，擊倭于全羅道。六年，大司憲禹玄寶等，誣劾仁吉陰畜異志，削職遠流，籍其家。尋卒于貶所。

金庾

金庾，金海人。恭愍朝，與諸將平紅賊，收復京都，錄功爲二等，又策興王定亂功爲一等。元之立德興也，庾奉使在元，國人在元者，皆從之，庾執節不貳。及還拜密直副使，賜推誠翊祚功臣號，以旌之。累遷知門下事，辛禑時，授判開城，封金海君，轉門下評理。乳媼張氏之獄起，庾責崔瑩抗君，瑩怒白禑，杖流合浦，未幾釋之。久之，陞贊成事。

與李子庸、洪尙載等，奉使如京師。先是，我使入朝由遼東，輒不達故，令庾等航海而往，海道險惡不及期。帝責庾等稽緩，且曰：「向者汝國殺朕使臣，又弑汝君，其權臣爲誰？」嚴加栲問，庾以李仁任對。帝引庾于內，誘之曰：「汝先國王無子，朕所知，今王誰之子？」庾不之辨。明日，本國宦者崔安至興聖寺，紿庾從者段[7]得春曰：「汝主所出，庾昨已奏，汝何諱耶？」得春曰：「庾言妄矣。」得春退至鍾山寧國寺，以語

譯者鄭連，仁任家奴亦在行中，聞之。帝流庾等于大理，距天竺二千餘里。明年放還，且許通朝聘。庾等至，禑賜酒勞之曰：「卿等奉使天朝，竄于絶域，跋涉二萬八千餘里，三年乃得生還，予甚憫焉。」各賜鞍馬。仁任家奴，以所聞得春語，告仁任。仁任白禑，令贊成事禹玄寶、密直姜淮伯，鞫之，流庾于淸州，連于漢陽。時人以爲：「庾之還，多齎錦綺紗羅，不賂仁任故獲罪。尙載在海，被倭寇，囊橐一空，故免於禍。」尋許庾從便。十二年，復下庾獄，杖流順天府，籍其家。仁任戒押行吏，往還限五日，庾遂死敬天驛。

楊伯淵

楊伯淵，性便捷，喜容飾，貪財好色。恭愍朝，累轉判閣門事，奸判密直辛貴妻康氏，康氏贊成允成女也。憲司劾之，罷職禁錮。後爲上護軍，從崔瑩定興王之亂，策功一等，驟遷密直副使，陞判司事。出爲西北面元帥，擊倭于宣州，斬五十餘級。又從我太祖，擊東寧府。辛禑初，拜門下評理，時有邊報，瀋王率叛賊金義來。伯淵爲安州上元帥，與諸將往備之。遼瀋草賊吳連、李英寶、崔奴介等，聞我國兵悉赴禦倭北境單虛，遂率百餘人，渡江入寇，伯淵捕斬連等四十餘人，擒奴介以獻。時鴨綠江北，屢有賊變，國家疑金義引胡兵來，至是，始知非瀋王兵，乃草賊也。

尋進贊成事，提調政房。時倭寇充斥，以韓邦彦、金用輝、慶儀，爲楊廣、全羅、慶尙道助戰元帥，使伯淵督戰，知密直洪仁桂副之。民閒聞伯淵等來，語曰：「寧逢倭寇，勿逢元帥。」

倭賊騎七百、步二千寇晉州，伯淵與慶尙道上元帥禹仁烈，都巡問使裵克廉、邦彦、用輝、儀、仁桂等戰于班城縣，大破之，斬十三級，餘黨悉竄山谷。遣判事金南貴、中郎將全五惇獻捷，禑喜賜南貴等白金各五十兩，五惇辭以無功不受。都堂曰：「君賜不可辭。」五惇曰，「然則旣爲吾物，請納都堂。」時議多之。賜伯淵金五十兩、羅絹、鞍馬、宮醞，仁烈等六人銀各五十兩、紗絹、宮醞。及還，命兩府迎于天壽寺。伯淵以功微賞重，辭所賜金。禑不聽曰：「賞猶未稱其功。」更命都堂宴慰之。

伯淵恃功頗驕矜，李仁任、林堅味等惡之，嗾憲司劾：「伯淵潛通妻弟，又奪前判事李仁壽妾，又夜遣數十騎圍故密直成大庸母家，强奸大庸側室爲尼守節者。」遂削職流陜州。是夕，宦者林甫、韓軫，矯旨召還，使者爲巡綽官所捕。瑩白禑曰：「上護軍全天吉嘗語臣云：『伯淵謀害兩侍中，欲自爲首相。』請按治黨與。」禑命瑩、朴普老、李

元紘、張夏、梁伯益、都興等，與臺省、典法，會巡軍雜治。乃囚天吉、軫、甫、前提學金濤等于獄，訊之，天吉、軫、甫，皆服曰：「伯淵欲自爲左侍中，以瑩守侍中，成石璘兼大司憲，甫爲班主。」唯濤不服，被搒掠，絶復蘇者三，至更栲問，乃曰：「辭與天吉等同。」復鞫天吉，辭連石璘及知門下尹承順、判密直金用輝、同知密直柳曼殊等，卽下四人獄。禑謂瑩曰：「毋以竪人妄語，枉害諸相。」囚伯淵弟三司左尹仲淵、上護軍季淵、密直副使子淵，及其親舊密直副使任毅、辛廉，典法判書安得禧，判事金南貴、曹淑卿、李貴，前直門下洪琳，前少府尹趙希甫等鞫之。辭連洪仲宣，遣版圖判書表德麟、典法判書柳蕃殺伯淵、仲宣于流所。又殺濤、季淵、軫、南貴、琳、甫、淑卿，梟首于市。幷籍伯淵、仲宣、濤、軫家，沒子女爲奴婢。杖石璘、承順、曼殊、毅、貴、希甫，有差配戍卒。子淵、仲淵、廉、得禧，放歸田里，天吉斃獄中。用輝，伯淵之妻兄也，嘗與伯淵，爭田民有隙，瑩等以爲必不與謀，釋不問。瑩之斷此獄，刑戮過重，時人冤之。

池湧奇

池湧奇，忠州人，恭愍朝，累除三司右尹。辛禑初，轉禮儀判書，拜密直副使，陞同知司事，賜輸誠奮義功臣號。出爲全羅道都巡問使，倭寇長興府，湧奇遣卓思淸，與戰于會寧縣，擒斬九人。遷知密直司事，又爲全羅道元帥，禑責湧奇不能禦倭，杖其都鎭撫。尋進密直使罷，起爲楊廣、全羅、慶尙道助戰元帥。倭寇潘南縣，湧奇與元帥李乙珍，進戰却之，獲一艘焚之，斬九級。賊投水死者，亦多。後以門下評理，爲全羅道都元帥，尋改本道都巡問使，擊倭斬八級以獻。又與倭戰于應嶺驛，力戰中矢。從我太祖定策立恭讓，擢門下贊成事，賜中興功臣錄券[4]，封忠義君。敎曰：「卿以英邁之資，雄偉之器，常懷郭、李之忠，實兼關、張之勇。撫軍則有拊循之效，臨陣則有敵愾之功。自玄陵賓天，姦猾用事，禑、昌父子，夤緣竊位，濁亂紀綱，傷敗彝倫，九廟震驚。卿與侍中李太祖舊諱，奮不顧身，決義定策。以予於王氏最親，俾承正統，旣墜之緖，得以復續，已絶之祀，得以血食。其視平、勃之安劉漢，狄、張之復李唐，爲有光焉。嘗命有司，崇爵以封祖考，立閣以圖形像。嫡長襲忠義之號，支庶蒙永世之宥，錫之土田兼及臧獲。尙慮功鉅賞微，不足勸後。今賜卿，銀錠、馬匹、絹帛。」俄判三司事。彝、初之獄起，憲司，以湧奇爲金宗衍黨，劾流三陟。

井邑民王仲明子益富，湧奇妻族也，出入湧奇家，自謂忠宣王孽曾孫。定陽君瑀，知之以告，遂捕之。大司憲金士衡等言：「池湧奇與於功臣之列，誠宜盡忠輔佐，反以妻之再從兄弟王益富，爲忠宣王曾孫，陰養於家，不忠莫甚。願殿下族益富，收湧奇告身及

功臣錄券[4]，明正其罪。」於是，下司平府鞫之，絞益富與弟得富及其族十三人。幸僧神照，素善湧奇，密白王曰：「援立之功，專在湧奇。」王信之，右湧奇甚力，只收告身、功券[4]。郎舍陳義貴等又言：「池湧奇本系庸人，寵遇旣極，顧乃懷姦挾詐，潛通宗衍反逆之謀，以忠烈王賤妾之後王益富，謂之宗孫，將欲倚賴，覬覦非分。情見事白，今只收職牒，願斷以大義，明正典刑。」王曰：「湧奇雖姦詐不忠，然已於祖眞前，盟以宥及永世，不忍加誅。」義貴等復上疏極論，憲司又言：「湧奇以王氏餘孽，潛匿家中，愛養尊奉。中興之初，稍有不道之言，殿下卽位之後，又不首告。安知乘時竊發，戴以爲君，而逞其不軌之謀也？」王召鄭夢周、趙浚議，命杖百遠流，籍家産。四年，許外方從便，尋卒于貶所。子有容。

河乙沚

河乙沚，晉州人，忠惠朝，擢第一人及第。恭愍時，爲江華萬戶，倭舶集東、西江，寇陽川，遂至漢陽府，燒廬舍殺掠人民。王責乙沚及漢陽尹辛廉不能禦，並杖配烽卒。辛禑初，爲全羅道元帥兼都安撫使，乙沚無才行，又有簠簋之誚，賂權貴得任閫寄，士林鄙之。乙沚捕倭一艘，禑賜衣酒，時乙沚簽軍於定額外，又簽煙戶軍及別軍，民頗失業。體覆使郭璇還奏之，卽罷新簽二軍，柳濚代乙沚爲元帥。未至，乙沚輒歸晉州田莊，倭賊二十餘艘，乘閒來寇羅州焚兵船，又燒營舍民戶，大肆剽掠。禑怒命繫致乙沚于巡衛府，杖百流河東縣，尋釋之，起爲雞林元帥。

初日本大內義弘，謂其先出於百濟，以我爲宗國，嘗欲禁諸島倭侵擾我疆。會本國使韓國柱如九州，請禁賊，義弘遣麾下朴居士，以其兵一百八十六人與之偕，謂國柱曰：「以我軍爲先鋒，貴國師繼之，海賊不足平也。」至是，倭寇雞林，居士率兵與戰，乙沚逗遛不救，居士軍大敗，得脫者，纔五十餘人。

禹仁烈

禹仁烈，丹陽人，恭愍朝，累遷判繕工寺事。辛禑時，拜鷹揚軍上護軍，出爲慶尙道元帥兼合浦都巡問使。倭入寇，仁烈飛報：「偵卒言：『賊自對馬島蔽海而來，帆檣相望。』已遣兵分守要害，然賊勢方張。防戍處多，以一道兵分軍，而戍勢甚孤弱，請遣助戰元帥。」時江華之賊，逼近京都，備禦不暇，雖得此報，罔知所爲。倭寇蔚州，仁烈擊之斬九級。又寇密陽，仁烈與戰敗績，典客副令崔方雨等數人死。賊至靈山，據險自固，仁烈及副元帥裴克廉，進擊不利。又戰于栗浦，斬賊將，又斬十餘級，獲馬六十餘匹，

我軍死傷亦多。仁烈每戰，獲賊馬兵仗，輒分與有功，士卒爭死戰，然賊倍於我故，不能敵，請濟師。禑遣我太祖及三司右使金得齊、知密直李琳、密直副使柳曼殊爲助戰元帥。仁烈與賊戰于太山新驛，賊退，仁烈夜遣精騎五百，擊賊于沙弗郎松旨。賊潰，爭舟墜水，中矢者亦多。

我太祖素得人心，又士卒精銳，戰無不克故，州郡望若雲霓。邏卒言：「賊船隱見海島，不知多少。」我太祖行未至，人心恟懼。仁烈飛報繼至，太祖幷日而行，遇賊于智異山下，相距二百許步。有一賊背立負身，手叩其臀，示無畏以辱之。太祖用片箭射之，一矢而倒。於是，賊驚懼氣奪，卽大破之。賊衆狼狽，登山臨絶崖。露刃垂槊如蝟毛，官軍不得上，太祖遣裨將，率衆攻之。裨將還白：「巖高峻，馬不得上。」太祖叱之，又使恭靖王，分麾下勇士，與之偕行。恭靖王還白，亦如裨將言。太祖曰：「然則我當親往見之。」乃謂麾下士曰：「我馬先登，則汝等要當隨之。」遂鞭馬互馳，觀其地勢，卽拔劍用刃背打馬，時日方中，劍光如電。馬一躍而登，軍士或推或攀而隨之。於是，奮擊之，賊墜崖死者大半，遂擊餘賊殲焉。

未幾，仁烈以病辭，又出爲慶尙、楊廣、全羅三道都體察使。與倭戰中矢，力戰破之。遣人獻捷，禑賜酒及鞍馬。尋知門下，出爲慶尙道上元帥兼都巡問使。倭寇合浦，仁烈與戰却之，斬四級。仁烈中流矢，我軍死傷者八十餘人，禑又賜衣酒。倭寇蔚州、淸道、密陽、慈仁、彦陽等地，仁烈與克廉、河乙沚、吳彦，戰于蔚州，斬十級，獲船七艘。賊入蔚州，刈禾爲糧，侵及機張，仁烈募兵，夜戰于東萊，斬七級。又與克廉、朴修敬、彦，擊倭于泗州，大破之，殺獲百四十餘人，禑遣典理判書鄭南晉，賜仁烈等諸將酒。是戰也，有韓加勿者，力戰斬五級，遂沒於陣，都堂賻其妻子，米十五碩，布百五十匹。

倭又寇班城縣，登碓山頂，樹柵自保，仁烈與修敬、彦，合圍攻之，斬三十四級。進贊成事商議。恭讓卽位，金佇獄起，辭連仁烈，臺諫[8]疏論請置極刑。王不允但免官，尋以仁烈爲雞林府尹，命趣之官。仁烈曰：「臺諫交章劾臣，請竄臣一方，以保餘生。」王曰：「若自求貶黜，是實其罪也。」臺諫交章，論劾不已，乃流淸風郡。又辭連彝、初繫獄，竟釋之。自此以後，入本朝。

文達漢

文達漢，平章事克謙六世孫也。辛禑時，授大護軍，累遷同知密直司事，賜推誠翊祚功臣號。進知門下事，轉評理。出爲楊廣、慶尙道都體察使，禑命之曰：「往察將帥勤怠，

士卒强弱，其有逗遛不進者，元帥則囚以待命，餘皆直斷。」時倭賊千餘人，陷沃州、保寧等縣，遂入開泰寺，據雞龍山。達漢與王安德、都興，進攻之，賊弃馬登山。公州牧使崔有慶、判官宋子浩，與戰于仇岾，子浩敗死。達漢又與安德、興、金斯革、安慶、朴壽年等，戰于公州盤龍寺，斬八級。後禑如元中浦，至一水渚，水方漲，莫測淺深。禑躍馬欲濟，達漢曰：「水之淺深，未可知也，豈宜遽入？」俄有一人，渡而射獸，禑望見大怒曰：「若果水深，彼人飛渡耶？文評理其誑我乎？」卽令達漢歸第，禁其出入，尋削職。久之，崔瑩使密直副使崔鄂白禑曰：「達漢以愚直忤旨，在家鬱悒，乞許出入。」禑許之。

瑩在政房，復達漢職，禑見達漢名曰：「曩者，鄂使金實，請宥達漢，今已得免乎？」取筆勾去。又削鄂、實職，遂下鄂、實巡軍。尋起達漢，拜評理，加賜推忠翊戴輔祚功臣號，陞贊成事。憲司劾達漢，憑籍外戚，縱肆貪婪，流合浦。都堂乞置近地，移鐵原，尋拜三司右使。恭讓卽位，臺諫[8]交章以爲：「達漢以李琳妹壻，居中用事，恣行不義。琳之族屬，皆已流竄，而達漢獨在輦下，請收告身斥黜。」乃流于外。四年，封順平君卒。子繼宗、孝宗。

金湊

金湊，樂安郡人。登第，恭愍朝，累遷成均直講。諫官鄭樞等，上書論辛旽，王怒下獄鞫之，辭連湊，杖流于鄕。尋宥許從便，拜祕書監丞。辛禑時，除司憲執義，累轉知申事，遷密直提學。

恭讓初，進門下評理兼大司憲，與同僚上書曰：「孟子曰：『天時不如地利。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，環而攻之，必有得天時者矣。然而不勝者，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』夫彼衆我寡，戰於平原曠野，則勝敗存亡，在於呼吸。若堅壁固守，則雖四面圍之，曠日持久，而不能下。庚寅，以來，倭奴肆虐，侵陵郡邑，剽掠人民。郡縣無城堡，難以固守，望風奔潰。使賊如入無人之境，以致四十年生民之患。自修築城堡之後，倭寇不能侵掠，生民免於俘獲，此目前之明效也。夫人之一身，腹心爲重，而肢體次之。以一國言之，則都城腹心也，郡縣肢體也。肢體雖完而腹心苟虛，則受病無日矣。今郡縣雖有城郭，而都城頹圮，非所以爲社稷長遠之計也。乞於農隙，集諸道丁夫，更廣內城舊基，修築之。」王納之。

復上疏曰：「頃陳修城之策，卽賜兪允。然只仍羅城舊基，陝隘太甚，徒勞無益。萬有

一朝不虞之變，則王畿之民，不知所止，流移四散必矣。願命攸司，因舊基廣之。今者諸郡民，聞殿下修城之令，受國廩至京都者亦多。竊聞有還放之議，是則失信於民也。乞督攸司，及期修築，且停中外土木之役，以專其事。」王以役巨，命待後年。

又言：「世子朝見之時，侍御僕從，當用正人。司僕副正邊伐介在僞朝，多行不義，再被竄逐。中興之後，全軀足矣，又求爲內乘官，從世子入朝。請奪告身，明正其罪。」命削內乘職。又論漢陽府尹柳爰廷，媒子自娶，以亂風俗之罪，流之。然湊亦不能齊家，妻女皆有醜聲。自此以後，入本朝。

崔雲海

崔雲海，字浩甫，通川郡人。父祿護軍，有功於高郵之戰。恭愍王追念其功，授雲海忠勇衛散員，累轉典工摠郎。辛禑時，出爲忠州兵馬使，斬倭六級，獲兵仗以獻。又爲順興榮州等處助戰兵馬使，兼慶尙道兵船都管領事，屢擊倭必捷，遂除順興府使，賜馬、綵帛、兵器遣之。時倭賊據客舘，侵掠無虛日，雲海日與戰，獲牛馬、財貨，輒與士卒及州民。又於一處，聚境內人民，作粥賑恤，民不餓死，咸稱慕之。賊退，超授典法判書。倭寇原、忠、丹陽、提川，雲海爲助戰都兵馬使，屢戰獲首級以獻，賜馬、綵帛，授忠州牧使。倭寇全羅道，移全州牧使，尋拜密直副使，賜忠勤佐命功臣號。又爲楊廣道廣州等處節制使，兼判廣州牧事，擊倭于新昌走之。

雲海妻權氏性妬悍，在廣州，妬傷雲海面，裂其衣，折良弓。拔劒刺馬擊犬斃。又追雲海，欲擊之，雲海走免，卽去之。然猶未絶，嫁永興君環，門下府牒憲司鞫之。自此以後，入本朝。

〈列傳卷第二十七〉

註釋

^ 1.0 1.1 原本「大」

^ 2.0 2.1 2.2 原本「荅」

↑ 此處原本有誤，不知為何

^ 4.0 4.1 4.2 4.3 原本「劵」

^ 5.0 5.1 原本「糾」

↑ 原本「艮」

^ 7.0 7.1 原本「叚」

^ 8.0 8.1 原本「諫」